

113 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資料表修正說明

項次	任務	名稱	頁碼	說明
1	封面	填表注意事項	I	1. 依評鑑年度修正資料填寫區間：109 年至 112 年。 2. 修訂審查資料表裝訂規則。 3. 新增提醒文字「不得自行修改及刪除格式」。
2	通則	各任務封面頁(範本)	—	為利醫院依各任務資料裝訂成冊，新增各任務封面頁(範本)。
		相關表格填寫年度調整	—	依評鑑年度修正相關表格填寫區間：109 年至 112 年。
		其他附件資料	—	配合各任務資料裝訂，其他附件資料原五項任務加總頁數限制共 20 頁，修訂各任務頁數限制 6 頁。
3	任務一	1.3.1 住診服務人次比例適當-1	17	修正填寫日期以 112.12.31 資料為主。
4	任務一	1.3.2 提升住診重、難症及特殊疾病之服務佔率、照護成效及持續改善-5	21	配合國民健康署刪除肺癌「臨床第 IIIB-IV 期肺腺癌病人接受 EGFR 基因檢測的比率」指標。
5	任務三	3.4.2 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強化防疫檢驗效率及收治病 人照護成效-1	59	配合 112 年 4 月 6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取消專責病房開設上限、下限之政策，本項醫院設置專責病房之情形，統計至 112 年 4 月止。
6	任務五	5.1.1 強化器官勸募機制並有具體成效-1、2、3	78	基於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不主動提供醫院相關統計資料，刪除「由器捐中心統一提供，並副知醫院」相關說明文字。
7	任務五	5.3.1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或交流	84	配合基準評分說明修正，刪除填寫說明「名單詳見附錄」文字。